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
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Tel: 0731 8295 3778
Fax: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崇德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且已经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1年1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且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更新，结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年6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结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年8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830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结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关内容的补充与调整，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均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已出具律师文件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已出具律师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录

释 义	5
问题 2.关于与斯凯孚合作	6
问题 4.关于供应商	14

释 义

除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时代模具	指	湘潭时代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佳华机电	指	湘潭佳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830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以2021年12月31日为申报基准日、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更新并出具的《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问题 2.关于与斯凯孚合作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21 年 2 月，崇德传动与 SKF 签订《斯凯孚经销合作伙伴合同》，合同就产品订购、价格与付款、所有权保留与风险转移、包装、交货、验收、质量保证等内容作了明确约定，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请发行人：

(1) 披露与斯凯孚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付款条件、风险报酬转移条款、质量保证条款、约定的经销范围及最新的变化等。

(2) 说明长期滚动轴承备货金额较大且库龄较长的合理性，为中车等客户供应的经销产品质保期较长的原因、相关产品质量问题在发行人及斯凯孚的分配及承担情况。

(3) 说明斯凯孚入股后相关经销收入占比是否会发生较大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与斯凯孚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付款条件、风险报酬转移条款、质量保证条款、约定的经销范围及最新的变化等

根据 2021 年 2 月崇德传动与 SKF 签订的《斯凯孚经销合作伙伴合同》及 2021 年 10 月双方签订的《斯凯孚经销合作伙伴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SKF 授权崇德传动经销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付款条件及信用期	1、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经销合作伙伴应在发货日期前 10 个工作日（以供货仓库或工厂的发货日期为准）以电汇方式向 SKF 一次性全额支付订单全部价款； 2、合同期限内，SKF 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决定给予经销合作伙伴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
风险报酬转移	1、SKF 收到产品的全额价款后，根据合同出售和交付的产品的财产权和所有权才转移至经销合作伙伴； 2、双方确认，产品损毁和灭失的风险应当在下列时间转移至经销合作伙伴： (1) 由经销合作伙伴负责运输且所有运费由经销合作伙伴承担的，风险自 SKF 通知经销合作伙伴产品可以提取之时起转移；

	(2) 由 SKF 负责运输但所有运费由经销合作伙伴承担的, 风险自 SKF 将产品交予货运公司时转移; (3) 由 SKF 负责运输且所有运费由 SKF 承担的, 风险自 SKF 将产品运至订单约定的交付地点时转移, 不论经销合作伙伴是否接受产品交付。
质量保证与斯凯孚服务	1、SKF 保证产品在用料及制造工艺上不存在缺陷, 且符合产品规格; 2、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约定规格或存在缺陷等问题的, 经销合作伙伴在妥善保管产品同时, 最迟应自问题发现之日起十 (10) 日内书面通知斯凯孚。收到该等书面通知后, 斯凯孚有权就经销合作伙伴所称的产品问题予以核实, 经销合作伙伴就此应尽其最大努力协助斯凯孚; 经斯凯孚确认产品存在问题后, 斯凯孚有权自主决定维修或更换该等问题产品, 或退回相应的产品以及价款, 因此发生的合理直接费用由斯凯孚承担。
经销范围	1、授权范围: (1) 作为授权经销商, 授权范围是湖南省; (2) 作为行业合作伙伴, 授权范围为全国的轨道交通行业客户及电力行业的国能集团。 2、产品: 包括用于通常应用于能源发电、轨道交通、石油化工、电力压缩机行业的工业滚动轴承。
产品订购	合同有效期内, 经销合作伙伴应仅从 SKF 或 SKF 授权的第三方购买产品。经销合作伙伴应以向 SKF 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产品。在符合合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 订单可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其它经双方达成共识的方式进行, 包括: (1) 通过斯凯孚订货平台; (2) 书面纸质订单。只有在 SKF 接受订单后, 该订单才视为生效; 订单一经生效, 经销合作伙伴不得取消或作出任何变更。SKF 保留接受或拒绝经销合作伙伴订单或其中一部分的权利。
产品价格	产品价格以斯凯孚授权电子查询平台上所列的参考价格清单为准; 未被参考价格清单覆盖产品的价格将在每一笔交易中单独报价, 价格由斯凯孚在每次报价中独立决定。
包装、交货及验收	1、斯凯孚将采用合适的箱装以及适合长途道路或铁路运输的包装方式包装产品, 以确保产品防潮、防震、防锈并耐一般合理搬运; 2、除非双方另行约定, 所有产品为斯凯孚工厂/斯凯孚中心仓库工厂交货; 3、产品抵达双方约定交付地点后, 经销合作伙伴应组织验收。如验收过程中发现任何产品数量和/或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 经销合作伙伴在妥善保管交付的产品同时, 最迟应自产品抵达交付地点之日起 14 日内书面通知 SKF 所有该等不符之处。逾期未收到该等通知的, 该等产品应被视为符合合同规定且经验收合格。
经销合作伙伴义务	1、经销合作伙伴应将其所获悉的任何产品质量索赔立即通知斯凯孚; 2、经销合作伙伴有义务根据斯凯孚的要求将包含经销合作伙伴在一个约定的 12 个月期限内预计销售量的销售预测提供给斯凯孚。经销合作伙伴应不时向斯凯孚更新任何对与预计销量有关的实际销量产生影响的显著的市场发展信息; 3、经销合作伙伴应维持正规及更好服务客户的营业场所、充足的仓储空间、适合于允许快速交付的产品库存以及能够提供满足或超过客户要求的售后服务; 4、经销合作伙伴应在双方约定范围内为客户给予基本技术支持, 积极推广斯凯孚的价值主张, 提高斯凯孚品牌在市场上的知名度, 证明斯凯孚产品为优质供给。
SKF 义务	1、SKF 将就产品的应用技术、销售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向经销合作伙伴提供培训; 2、SKF 将在 SKF 认为必要的程度内向经销合作伙伴提供产品使用、安装、故障处理等方面技术支持与咨询。
知识产权	产品将由 SKF 在特定的商标/名称下出售给经销合作伙伴。经 SKF 明确书面授权, 经销合作伙伴可以使用商标; 但在使用商标时, 经销合作伙伴应始终遵循合同中的

	相关规定以及 SKF 不时做出的书面指示。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采购部负责人及斯凯孚（中国）相关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条款未发生变化，SKF 与发行人之间未签订新的经销合同。

二、说明长期滚动轴承备货金额较大且库龄较长的合理性，为中车等客户供应的经销产品质保期较长的原因、相关产品质量问题在发行人及斯凯孚的分配及承担情况

（一）说明长期滚动轴承备货金额较大且库龄较长的合理性

1、长期滚动轴承备货金额较大

发行人滚动轴承采用订单备货为主，自主备货为辅的采购政策，滚动轴承期末库存订单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经销产品	库存商品余额	2,901.52	4,694.39	2,445.80
	其中：有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余额	1,978.05	3,601.11	1,975.27
	发出商品余额	296.25	362.68	333.35
	其中：有订单支持的发出商品余额	296.25	362.68	333.35
	产成品有订单占比=（期末有订单库存商品余额+期末有订单发出商品余额）/（期末全部库存商品余额+期末全部发出商品余额）	71.12%	78.38%	83.07%

注：上表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末的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产品库存订单覆盖率较高，2020 年及 2021 年订单覆盖率略有下降主要系经销产品主要为境外 SKF 产品，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影响，境外采购困难加大、原材料价格及运输成本提高导致采购成本增加，为避免相关不利影响，发行人加大了滚动轴承备货力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滚动轴承产品期后发货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 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1/12/31	库存商品	2,901.52	1,783.06	61.45%
	发出商品	296.25	274.90	92.79%
	合 计	3,197.77	2,057.96	64.36%
2020/12/31	库存商品	4,694.39	4,072.75	86.76%
	发出商品	362.68	362.68	100.00%
	合 计	5,057.07	4,435.43	87.71%
2019/12/31	库存商品	2,445.80	2,097.30	86.06%
	发出商品	333.35	333.35	100.00%
	合 计	2,779.15	2,430.65	87.74%

注：期后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滚动轴承产品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87.74%、87.71%、64.36%，产品已按客户需求交付无误。

综上所述，发行人滚动轴承备库期末余额较大，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滚动轴承备货部分产品库龄较长

发行人经销滚动轴承部分长库龄主要系：（1）滚动轴承产品是电机的核心零部件，属于易损件，下游客户日常维检具有偶发性、及时性要求，为及时响应客户的维修更换，发行人需要保证一定规模的库存；（2）滚动轴承产品系列众多，部分特殊型号产品生产、排产周期长，发行人采购时需结合客户当期及未来的预计需求进行备库。

发行人向下游主机设备制造商销售滚动轴承及相关产品，涉及的行业、客户、机器设备型号众多。客户在采购滚动轴承及相关产品时，通常出于后期维修更换备品备件的需要而要求发行人进行一定的备货。滚动轴承作为主机核心零部件，且属于易损件，其更换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常见的更换周期为 4-5 年，而部分品种的 SKF 轴承更换周期更长。为了避免给客户更换备品备件不及时而造成停机损失，发行人必须进行适当的备货，造成整体备货金额大，备货品类多。

滚动轴承产品系列众多，部分特殊型号产品生产、排产周期长。SKF 等主要滚动轴承及相关产品供应商考虑到节约生产成本及为了经销商能给终端客户及时提供服务，要求发行人尽量进行批量采购且保有一定的备货量。

滚动轴承的物理特性符合长期备货要求，滚动轴承主要材料为金属，不存在严格的质保期，滚动轴承在出厂时有严格的生产工艺和包装要求，确保可以长时间存储。发行人仓库严格按照工业品的存储要求，严控温度、湿度，并按照要求对长期库存定期搬动，更换放置的方向，确保存放较长时间的产品也能正常使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进行滚动轴承备货时需要考虑下游客户更换备品备件的需求且更换周期的不确定性、上游供应商批量采购的要求、SKF 对经销商的备货要求和滚动轴承的物理特性。且发行人采购的滚动轴承型号众多，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型号数量分别为 2,925 个、2,501 个、3,157 个，导致需要备货的轴承型号也众多。故发行人存在一定规模的滚动轴承及相关产品备货且其中部分库龄为 3 年以上，符合行业和发行人的业务特性和行业惯例。

（二）为中车等客户供应的经销产品质保期较长的原因

发行人产品质保期与产品的终端应用场景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发行人为中国中车等客户提供的经销产品主要系应用于风电领域，根据行业惯例该领域一般存在 5 年左右的质保期，中国中车等客户与其下游客户约定的质保期通常较长，该质保期约定沿产业链传导至上游供应商。因此，发行人为中国中车等客户提供的应用于风电领域的经销产品质保期相应较长。

（三）相关产品质量问题在公司及斯凯孚的分配及承担情况

发行人对 SKF 产品的经销模式属于“买断式经销”，产品交付验收实现产品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的质保条款，质保期内发行人对产品相关质量问题负责，对问题产品承担维修或更换责任。同时，发行人与 SKF 签订的《斯凯孚经销合作伙伴合同》中约定，SKF 保证产品在用料及制造工艺上不存在缺陷，且符合产品规格；保证期内若因产品不符合约定规格或存在缺陷，经 SKF 确认

产品存在问题后，SKF 有权自主决定维修或更换该等问题产品，或退回相应的产品以及价款，因此发生的合理直接费用由 SKF 承担。

SKF 作为全球头部的轴承品牌，其质量标准很高，发行人多年的经销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和 SKF 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产生纠纷的情况。

三、说明斯凯孚入股后相关经销收入占比是否会发生较大变化

（一）SKF 与发行人签订的经销合同内容入股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 2 月，崇德传动与 SKF 签订《斯凯孚经销合作伙伴合同》，合同就产品订购、价格与付款、所有权保留与风险转移、包装、交货、验收、质量保证等内容作了明确约定，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主要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一、披露与斯凯孚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付款条件、风险报酬转移条款、质量保证条款、约定的经销范围及最新的变化等”相关内容。

崇德传动根据上述经销合同向 SKF 下达采购订单。斯凯孚（中国）入股后，SKF 未与发行人签订新的经销合同，也未对已签署的合同进行变更，《斯凯孚经销合作伙伴合同》相关条款未发生变化。因此，SKF 入股后，发行人经销业务仍按照原有安排开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与 SKF 开展的新的合作系自产业务领域，与原经销业务存在本质差别不会导致滚动轴承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SKF 入股发行人，主要围绕发行人自产的滑动轴承在风电领域的应用与推广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与原经销的 SKF 滚动轴承产品存在本质的差别，不会导致滚动轴承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当前，风电领域应用的轴承主要以滚动轴承为主，SKF 系该市场最为主流的厂商之一。未来，随着风电机组大型化的必然趋势，“以滑代滚”将成为风电市场轴承应用领域的重要变革。SKF 作为全球领先的滚动轴承厂商，一直专注于滚动轴承的研发生产，其对于滑动轴承的技术积累较为薄弱，在风电轴承逐步走向“以滑代

滚”的大趋势下，SKF 为了保障自身市场份额、维持其在风电市场的领先地位，亟需寻求在滑动轴承方面具备较强研发设计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合作。基于上述行业背景与自身战略考量，SKF 选择与发行人进行深度合作，可以充分借助发行人在滑动轴承方面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有效实现其契合行业发展趋势、保持自身市场地位的经营目标。与此同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滑动轴承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在风电领域“以滑代滚”逐步成为行业共识的背景下，发行人高度重视风电市场的这一历史性机遇，考虑到 SKF 在风电领域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且多为其直销客户，发行人为了实现风电领域滑动轴承产品的快速推广及应用，与 SKF 达成了战略合作。发行人与 SKF 通过建立股权纽带形式，将逐步实现双方在风电领域滑动轴承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及下游优质客户资源的有效整合，加速滑动轴承在风电行业的应用与技术进步，使双方获得更广阔的风电市场空间。故，随着双方本次战略合作的逐步深入，将共同推进风电行业的滑动轴承代替滚动轴承的技术迭代与市场迭代，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发行人自产业务在风电领域的销售增长。

（三）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及业绩预测分析，SKF 入股后同期经销收入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业务和经销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产业务收入	21,604.96	25,935.64	17,485.26	20,316.34	16,331.55
经销业务收入	8,992.87	13,634.04	11,084.24	10,938.32	8,667.51
合计	30,597.83	39,569.68	28,569.50	31,254.66	24,999.06
自产收入占比	70.61%	65.54%	61.20%	65.00%	65.33%
经销收入占比	29.39%	34.46%	38.80%	35.00%	34.67%

注：2022 年 1-9 月为预测数据，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可知，2022 年 1-9 月经销业务销售收入占比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自产与经销业务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	--------------------

	在手订单金额	订单金额占比
自产产品	15,973.24	82.75%
经销产品	3,329.16	17.25%
合计	19,302.40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在手订单以自产产品为主，预计未来发行人自产业务与经销业务的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SKF 入股后，发行人经销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与 SKF 于 2022 年 1 月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系围绕自产滑动轴承在风电领域的应用与推广，随着该领域合作的深入将进一步促进发行人自产业务收入的增长。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及业绩预测分析，SKF 入股后经销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下降，自产与经销业务的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崇德传动与 SKF 签订《斯凯孚经销合作伙伴合同》及《斯凯孚经销合作伙伴合同之补充协议》；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采购部负责人及斯凯孚（中国）相关人员，了解双方是否对现行有效的经销合同进行变更或签订新的经销合同；

2、获取滚动轴承存货余额明细、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访谈经销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相关采购备货政策、期末余额较大及长库龄的合理性；查阅经销业务主要客户销售合同、SKF 经销合同，访谈经销业务相关负责人，了解中国中车等客户产品质保期较长的原因、相关产品质量问题在公司及斯凯孚的分配及承担情况；

3、查阅了 SKF 报告期与发行人签订的经销合同、战略合作协议；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在手订单明细，以及 2022 年 1-9 月业绩预测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公司与 SKF 于 2021 年 2 月签订的《斯凯孚经销合作伙伴合同》及 2021 年 10 月双方签订的《斯凯孚经销合作伙伴合同之补充协议》对付款条件、风险报酬转移条款、质量保证条款、约定的经销范围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条款未发生变化，SKF 与发行人之间未签订新的经销合同；

2、长期滚动轴承备货金额较大且部分产品库龄较长具有合理性；为中国中车等客户供应的经销产品质保期较长系经销产品应用于风电领域，风电领域质保期约定通常较长，该质保期约定沿产业链传导至上游供应商；发行人对 SKF 产品的经销模式属于“买断式经销”，发行人与 SKF 在《斯凯孚经销合作伙伴合同》中就相关产品质量问题的承担进行了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和 SKF 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产生纠纷的情况；

3、SKF 入股后发行人经销收入占比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问题 4.关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存在较多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情况，且时丰模具、佳华机电等供应商对发行人依赖性较强。

请发行人：

（1）说明相关供应商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其工艺难度，发行人对此类供应商的考察、认证情况，在合作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且无从业经历的情况下如何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稳定性。

（2）结合相关供应商对发行人依赖性较强、时丰模具曾租赁发行人厂房设备等情况，进一步分析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时丰模具的合作形式是否实质为劳务派遣。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相关供应商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其工艺难度，发行人对此类供应商的考察、认证情况，在合作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且无从业经历的情况下如何保证产品质

量和供货稳定性

（一）说明相关供应商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其工艺难度

发行人相关供应商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其工艺难度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	产品主要工艺流程	产品工艺难度
湘潭时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外封盖、气封盖等密封零部件及垫片、螺钉、调整板等箱体零部件等及委托加工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图纸，对金属毛坯进行车、铣、数铣、磨、镗等金属切削工序→线切割→电火花加工→热处理→钻钳加工	工艺难度低
湘潭佳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密封盖、封油罩、端盖、气封盖等密封部件及卡板、盖板、压板、支架的箱体零部件及委托加工等		
长沙市上鑫合工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刀具	该公司为刀具代理商，不存在相关工艺流程	
湘潭市众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铸件	冶炼好的液态金属用各种铸造方法注入预先准备好的铸型中，冷却后进行后续加工，生产技术相对成熟	工艺难度低
山东合通钢管有限公司	钢材	该公司为钢材贸易商，不存在相关工艺流程	

由上表可知，相对轴承研发、设计、制造而言，发行人向前述供应商采购的箱体零部件、铸件等原材料制作工艺流程较为简单，工艺难度低，相关工艺技术已较成熟。前述供应商主要根据发行人的设计要求进行生产，相关产品引进对应工序的加工设备、工艺即可生产，市场上已大规模应用，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可替代性较强。

（二）发行人对此类供应商的考察、认证情况，在合作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且无从业经历的情况下如何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稳定性

1、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执行了严格的考察、认证程序

发行人按照外部供应商调查、选样与小批试制、纳入合格外部供应商管理、定期供应商业绩评价与年度重新评价等程序，对相关供应商执行了严格的考察认证，具体如下：

（1）外部供应商调查

发行人根据外部供应商提供的采购产品和服务对发行人生产的重要性将供应商分为三类：A 类为提供产品关键件、重要件，如轴瓦、轴承座、各类锻件及铸件、钢材等的供应商；B 类为提供一般物资，直接用于产品上非关键件和非重要件或非直接用于产品上，但对产品的最终状态有直接影响的其它物资和过程，如外封盖、气封盖、垫片、螺钉等；C 类为用于产品上的标准/通用件和非直接用于产品本身的物资、过程或辅助物料，如各类刀具等。发行人前述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	供应商类别
湘潭时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外封盖、气封盖等密封零部件及垫片、螺钉、调整板等箱体零部件等及委托加工等	B 类供应商
湘潭佳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密封盖、封油罩、端盖、气封盖等密封部件及卡板、盖板、压板、支架的箱体零部件及委托加工等	B 类供应商
长沙市上鑫合工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刀具	C 类供应商
湘潭市众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铸件	A 类供应商
山东合通钢管有限公司	钢材	A 类供应商

进行外部供应商开发时，发行人根据同行业的推荐及获取的市场信息，本着优质、就近、低价的原则，一般选择两家比较。同时，发行人供应商准入审核小组到现场对供应商人员能力、设备能力、服务及时性、交期、价格、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选样与小批试制

①样件确认：采购人员通知外部供应商送交样件。样件应为外部供应商正常生产情况下的代表性产品。样件在送达发行人时，由质量部完成样件的材质、性能、尺寸、外观质量等方面的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②小批量试装：送样合格后，采购通知外部供应商再送小批产品进行试用。质量部按照检验标准进行进料检验，运营中心生产部按要求进行小批量生产。发行人对送样及小批试装合格的供方进行合格供方评价。

（3）纳入合格外部供应商

发行人综合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产品抽查及验收质量、样品验证试用及小

批试用情况并形成供应商评价审批表，由质量部、技术部等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准入审批。对于最终评价合格的外部供应商，由采购部与外部供应商签订正式的采购协议、质量协议等，并由采购部根据评价结果将新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输入 ERP 进行控制。

（4）定期供应商评价

供应商每批产品交货时，执行采购工程师对订单准交率进行统计，外检组对来料产品进行验收。

发行人按季度对合格供应商的供货业绩进行评价，评价指标包括交付及时率、检验合格率、服务响应及时性等，形成《供货业绩记录表》。

审查维度	审查内容
交付及时率	考察企业的交货率、供应商产品检验资料提交的时间和完整情况等
检验合格率	批次合格率=检验合格批数/总进料批数，是否存在因原材料品质问题造成发行人生产中断，降低生产效率或现场退货情形
服务响应及时性	来料异常反馈单是否存在逾期回复、供应商品质异常处理速度、是否按时提交上月需核价物料的报价

此外，发行人对 A、B 类合格供应商一年进行一次供应商重新评价审批，从供应商资质审查、供应商风险评价、供应商业绩评价三个维度进行评价，审查后形成《供应商重新评价记录表》。具体审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审查维度	审查内容
供应商资质审查	供应商资质到期前一个月，由采购部向供应商索取新的如营业执照等有效资质证件，确保资质证件有效。若资质到期前仍不能提供最新资质材料，将取消供货资质，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删除。
供应商风险评价	对供应商评价周期内变化点如注册资本、体系认证情况、产能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企业信誉、质量体系通过情况等进行评价。
供应商业绩评价	从是否有制造关键件和重要件能力、是否为可替代供应商、交付及时率、检验合格率、服务及时性、价格等 6 个指标对供应商业绩评价进行考核。

发行人根据年度复评得分，采取在订单予以不同的对待的方式，通过订单分配引导供应商不断提升自身的供货质量、保证生产有序进行。

2、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开展合作亦基于早期合作经验

前述新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的供应商，其前身或者其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早期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产品质量能够满足要求，重新创办新公司后，发行人鉴于以往的合作经验或经推荐尝试后，与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湘潭时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湘潭佳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及湘潭市众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均具有多年的机械加工领域的经验，长沙市上鑫合工切削工具有限公司及山东合通钢管有限公司均为贸易商，且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发行人与前述供应商合作历史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供应商前身情况	发行人与供应商前身首次合作时间	供应商从业经验、业务连续性
湘潭时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6.12	2017.11	公司前身湘潭时代机械模具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成立，其与时丰模具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艾福南	2010 年	实际控制人艾福南具备 30 余年的机械加工从业经验
湘潭佳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13.3	2013.11	公司前身湘潭国文工贸有限公司于 2008 年成立，其与佳华机电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伟芝、刘勇勤，二人系夫妻	2011 年	实际控制人杨伟芝、刘勇勤具备 20 余年机电产品生产制造经验
长沙市上鑫合工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2011.6	2012.2	公司前身为长沙市上工合金切削有限公司于 2000 年成立，其与上鑫合工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邵根友	2012 年	实际控制人邵根友已从事近 30 余年的数控刀具销售经验
湘潭市众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0.6	2011.11	公司前身湘潭市国浩机电有限公司于 2003 年成立，其与众和机械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卫国、许金辉，二人系夫妻	与其前身未开展合作	实际控制人何卫国夫妇具备 13 年的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经验
山东合通钢管有限公司	2012.10	2013.2	公司前身为聊城市合通钢管有限公司，2012 年成立，2020 年 9 月其更名为山东合通钢管有限公司	2013 年	该公司从事钢材贸易业务，因疫情原因考虑运输便捷性对供货稳定性的影响，2021 年末，该供应商被本地供应商取代。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相关供应商前身多成立较早，相关供应商创始人或实际控制人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相关公司出于自身经营考虑，将原公司注销后，注册成立新公司经营原有业务，保持了业务连续性。鉴于早期合作经验，发行人为保持业务稳定性继续与前述供应商新主体继续开展合作。

二、结合相关供应商对发行人依赖性较强、时丰模具曾租赁发行人厂房设备等情况，进一步分析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时丰模具的合作形式是否实质为劳务派遣

（一）结合相关供应商对发行人依赖性较强、时丰模具曾租赁发行人厂房设备等情况，进一步分析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时丰模具、佳华机电等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的背景

报告期内，时丰模具、佳华机电等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占比较高，主要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产品特点及其自身生产能力等因素密切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向时丰模具、佳华机电采购的多品种、小批量、频次高的各类机加工零部件，集中采购有利于降低发行人采购成本、保证供货稳定

一方面，发行人向时丰模具、佳华机电采购前述零部件多为定制加工件，其规格、材质、型号随发行人图纸及生产工艺要求不同而不同，具体品种规格繁多。以时丰模具为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零部件品种规格约 3,000 种，且对于不同型号的零部件，受尺寸、工艺等因素影响，采购单价亦存在较大差异，如物料名称同为经粗车的轴承体粗车的零部件，单价最高为 10,344.83 元/件，单价最低为 36.75 元/件，两者价格差异达 281 倍。

由于前述各类机加工零部件存在采购品种多、单次采购批量小、年度采购频次高等特点，为保障供货稳定性、服务响应速度，发行人尽可能的进行集中采购以降低沟通、管理等成本，优先考虑与本地机加工配套企业合作，将相关机加工等非核心工序的生产交由在机加工生产制造方面经验丰富、响应速度较好能够优先处理发行人采购订单的厂商。

另一方面，为保证产品质量，满足发行人的定制化需求，对于发行人开发的新系列产品、新工艺，发行人需到供应商现场针对其设备特征进行技术、工艺、质量等考察，保障供应商能按发行人图纸、工艺组织生产，因此存在较大的沟通管理成本。为了降低与供应商沟通成本，发行人在保障相关配套加工企业产能足以覆盖发行人采购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实现零部件配套加工企业的集中化。

（2）发行人属于湘潭地区较为优质的企业之一，时丰模具、佳华机电等供应商自身生产能力有限，发行人现有需求已经能满足其自身发展的需要

发行人属于湘潭地区知名的企业，对上游供应商而言，发行人在湘潭地区属于优质的客户。

一方面，发行人当前订单需求已经基本能够满足其当期的产能需求，发行人系其战略性客户。故，时丰模具、佳华机电等供应商在自身当前产能下，优先选择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同时仅将少量剩余产能用于与其他客户进行合作。

另一方面，因看好发行人在湘潭地区的业务量以及未来发展，同时随着与发行人持续深入的合作，逐渐掌握了发行人既多且杂的零部件型号的生产能力，集中处理发行人订单以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因此前述供应商已转化为基本只为发行人轴承产品提供加工配套，对发行人销售占比较高，系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双向选择的结果。

该等供应商零部件产品的报价模式主要系基于按市场价格报价的材料成本、加工成本以及适当的毛利率确定最终的价格，定价公允。

(3) 时丰模具与发行人厂房设备相关的租赁合理性

发行人产品具备型号多、小批量、定制化的特点，与轴承产品配套的零部件众多且规格差异较大。为集中精力于产品研发设计、核心部件高精加工、试验检测等关键业务环节，发行人将相关机加工等非核心工序的生产交由在机加工生产制造方面经验丰富的厂商。同时，由于发行人采购的零部件品种繁多、单价较低且交期较短，沟通、下单及与供应商之间的交付频次较高，发行人采取就近原则选取供应商有利于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有利于控制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压缩生产周期，从而保证其滑动轴承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

湘潭时丰模具的前身为湘潭时代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9 年 4 月，经营场地为湘潭九华经济区富洲路 8 号。湘潭时丰模具成立之前，发行人与湘潭时代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即已进行外协加工的业务合作，且合作关系良好、稳定。为便于生产工序的有效衔接，减少沟通与运输成本，发行人与湘潭时代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协商，将其引进至崇德工业园，并由发行人将其部分空置的厂房、机器设备等租赁给湘潭时丰模具进行零部件的粗加工，此安排既有利于增强协同效应，也有利于

发行人对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进行现场把控，进一步保障了产品品质，缩短发行人管理半径，并压缩其滑动轴承的生产周期，节约了湘潭时丰模具提供的外协产品等的运输费用、包装费用等，进而在一定程度上也降低了发行人采购成本，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向相关企业采购均履行了采购订单询价、比价程序，向相关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1）湘潭时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湘潭佳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长沙市上鑫合工切削工具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外部供方控制程序》等一系列采购管理、委托加工方面的流程和内控制度，通过建立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等方式对采购进行全流程管控。发行人规定了采购订单询价、比价等采购流程，以确保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具体而言，发行人每年度定期针对向相关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抽取部分品种及型号并选择 2 家以上具备生产能力的供应商执行询价。供应商提供报价单后，发行人会结合供应商生产能力、生产质量、交货及时性、生产配合度和议价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合作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湘潭时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湘潭佳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长沙市上鑫合工切削工具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如箱体零部件等多数为根据公司特定要求、定制化程度较高的非标准化的零部件，且为多品种小批量非标订单，不存在可比的公开市场价格，且出于商业秘密，无法取得主要供应商向第三方提供类似的产品价格，此处选取报告期内前述供应商报告期内均有采购的部分主要产品，与发行人询价阶段第三方平均报价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件

供应商名称	期间	产品名称	产品图号/产品规格	采购单价	询价阶段第三方平均报价	差异率
湘潭时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度	经粗车的轴承体	8SD.131.1161-P1	3,850.00	4,064.50	5.57%
		经半精车的轴承体	8SD.131.156-P2	157.43	171.50	8.94%
		经半精车	8SD.131.157-P2	172.88	189.00	9.32%

		的轴承体				
	2020年度	外封盖	DQ18-363(NY)	425.00	426.03	0.24%
		外封盖	DQ18-364	531.45	542.59	2.10%
		经粗车的轴承体	8SD.131.097-P1	226.96	232.50	2.44%
	2019年度	外封盖	DQ22-363	625.84	646.50	3.30%
		外封盖	5AP.317.0317(SD)	362.17	369.00	1.89%
		支枢粗车	9-5427614-P1	113.96	117.5	3.11%
湘潭佳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度	经粗车的承板	5SD.112.026-PI (SMZ11-501-P1)	1,775.97	1,892.50	6.56%
		经粗车的承板	5SD.112.075 项 1-P1 (SHP08-50US51-P1)	1,568.82	1,651.00	5.24%
		经粗车的承板	5SD.112.003 项 1-P1 (SMZ12-501-P1)	2,202.05	2,249.00	2.13%
	2020年度	密封罩	8SD.331.211	895.00	902.50	0.84%
		经粗车的承板	5SD.112.026-P1 (SMZ11-501-P1)	1,810.00	1,853.50	2.40%
		密封盖	5SD.321.331.1	928.00	942.50	1.56%
	2019年度	经粗车的承板	5SD.112.032-PI	3,109.92	3,236.50	4.07%
		经粗车的承板	5SD.112.029-P1 (SMZ13S-501-P1)	2,389.40	2,475.00	3.58%
		经粗车的承板	SMZ09-501-P1	1,350.20	1,435.00	6.28%
长沙市上鑫合工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刀片	VCMT160408/ VCMT332NX2525	33.12	39.16	18.23%
		刀片	VCMT160408/ UE6020/VCMT332	37.8	42.44	12.28%
		铣刀片	PNMU 1205ANER-GM PR1525	60.00	64.68	7.80%
	2020年度	D20 端铣刀	D20*L75*L150*4F	1,247.41	928.23	-25.59%
		D10 端铣刀	D10*L30*L75*4F	151.87	156.48	3.04%
		D12 端铣刀	D12*L30*L75*4F	177.98	176.56	-0.80%
	2019年度	麻花钻	1588SL12C-030	409.00	473.11	15.67%
		麻花钻	1588SL12C-0350	424.00	473.11	11.58%
		麻花钻	1588SL12C-0600	345.00	383.43	11.1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除向长沙市上鑫合工切削工具有限公司采购刀片价格与第三方询价差异较大外，发行人向相应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

价格的差异较小。向长沙市上鑫合工切削工具有限公司采购刀片单价差异较大，原因主要系相同规格下，不同刀具品牌的价格差异较大。除去上述因素，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2）湘潭市众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合通钢管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湘潭市众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采购铸件，向山东合通钢管有限公司主要采购钢材，相关原材料均有公开市场价格且发行人均同时向第三方采购，向相关供应商的年度采购均价与整体采购的平均价格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名称	期间	产品名称	采购单价	整体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湘潭市众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铸件	0.903	0.895	-0.89%
	2020 年度		0.684	0.768	12.28%
	2019 年度		0.722	0.770	6.65%
山东合通钢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钢材	-	-	-
	2020 年度		0.527	0.558	5.88%
	2019 年度		0.537	0.543	1.12%

注：2021 年发行人与山东合通钢管有限公司基本无交易，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综合考虑疫情、运输便捷性等对供货稳定性的影响，改由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相应供应商采购价格与整体平均采购价格的差异较小，相关采购价格公允。

（二）与时丰模具的合作形式是否实质为劳务派遣

1、时丰模具系一家机械零部件制造企业，并非劳务派遣单位

根据时丰模具提供的其与其他客户的合同及时丰模具的银行流水，除发行人之外，时丰模具的客户还包括湖南海诺电梯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时丰模具与其客户签订《产品采购合同》《承揽合同》等合同，按照客户提供的产品图纸、工艺文件、技术协议等的要求进行产品生产和定制，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付款方式进行履行。

根据本所律师对时丰模具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时丰模具不从事劳务派遣业务，其员工均由时丰模具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进行招聘和管理，为时丰模具提供劳动，工资亦由时丰模具发放与实际承担，时丰模具不存在向第三方派遣员工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向时丰模具派遣员工的情形。

2、时丰模具与发行人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具体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与时丰模具签署的相关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时丰模具签署的主要合同为《采购合同》，约定时丰模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图纸制造相关产品并向发行人交付，相关产品包括：粗加工的轴承体、非标螺钉、轴承盖、推力头等各类零部件。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发行人与时丰模具《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粗加工的轴承体、非标螺钉、轴承盖等各类零部件。
质量要求	卖方（指时丰模具，下同）应当根据买方（指发行人，下同）提供的图纸制造产品并按时向买方交付产品；卖方向买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及买方的要求；产品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自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交货	卖方负责送货到合同约定的收货地点买方工厂；合同项下所需的所有运输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买方收货人开具收货单，并在收货单上签字并加盖买方公章交货完成。
验收	买方在开具经收货人签字并加盖买方公章的收货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之要求及技术标准验收，验收地点在买方工厂。
付款方式	月结；如无特别约定，买方以承兑支付卖方货款；卖方在向买方申请付款时，需严格依照买方要求开具合格发票。
保密及知识产权	买方向卖方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设计意念、产品设计图形、图纸资料、结构、商标、宣传资料等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卖方对上述资料有保密的义务。

3、发行人与时丰模具的合作形式与劳务派遣存在明显差异，与时丰模具的合作形式实质不构成劳务派遣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由用工单位向派遣劳动者发放工资的一种用工方式。

根据发行人与时丰模具签订的合同及对发行人及时丰模具实际控制人的访谈，

发行人与时丰模具的合作形式与劳务派遣在法律关系、合同形式、结算方式、经营资质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两者差异	
	劳务派遣	发行人与时丰模具的合作形式
法律关系	《劳动合同法》中的劳务派遣用工法律关系	主要系《民法典》中买卖合同关系
合同形式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单位向用工单位派遣劳动者，被派遣劳动者承担用工单位相关生产岗位的工作，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发行人与时丰模具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丰模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图纸制造相关产品并向发行人交付
定价方式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发行人按照合同清单约定的货物种类、单价及数量确定价款，价格主要系基于按市场价格报价的材料成本、加工成本以及适当的毛利率确定
经营资质要求	劳务派遣单位必须是严格按照劳务派遣相关法律规定设立，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无需特殊资质
成果风险承担	劳务派遣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成果不负责任，被派遣劳动者工作成败好坏的风险均由用工单位承担	发行人对时丰模具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若存在质量问题，发行人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对应货款
人员管理	劳动者由用工单位管理，工资由用工单位支付	时丰模具员工由时丰模具自行招聘、管理，工资亦由时丰模具承担；发行人员工由发行人自行招聘、管理，工资由发行人承担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与时丰模具的合作形式与劳务派遣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时丰模具的合作形式实质不构成劳务派遣。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时丰模具的业务性质、发行人与时丰模具采购合同约定等，发行人与时丰模具的合作形式与劳务派遣存在明显差异，与时丰模具的合作形式实质不构成劳务派遣。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采购控制制度》《外部供方控制程序》，获取了相关供应商的《供方情况调查表》《供货业绩记录表》《供货重新评价记录表》等认证、考察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产品加工工艺情况、人员从业经验等；

2、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时丰模具、佳华机电等零部件精加工供应商对发行人依赖的原因、产品定价模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时丰模具相关负责人，了解时丰模具经营租赁公司厂房、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公允性；查阅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明细表，相关供应商产品三方询价、比价单，比较向相关供应商采购商品的价格公允性情况；

3、获取了报告期内供应商时丰模具及其股东胡星星、刘新华、实际控制人艾福南，佳华机电及其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刘勇勤、杨伟芝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并对相关银行流水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方式

中介机构对时丰模具、佳华机电及其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了以下核查：

项目	具体内容
核查范围	时丰模具及其股东胡星星、刘新华、实际控制人艾福南，佳华机电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勇勤、杨伟芝的主要账户银行流水。
重要性水平	报告期内时丰模具、佳华机电及其相关人员所有 5 万以上的银行流水。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匹配	将时丰模具、佳华机电及其相关人员 5 万元以上的大额流水交易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 9 个）进行匹配。
与发行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匹配	将时丰模具、佳华机电及其相关人员 5 万元以上的大额流水交易方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合计 134 个）进行匹配。
与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匹配	1、与客户匹配：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清单与时丰模具、佳华机电及其相关人员 5 万元以上的大额流水交易方进行匹配； 2、与客户股东及董监高匹配：通过企查查等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客户的股东名称、董监高名称，并将前述查询名单与时丰模具、佳华机电及其相关人员 5 万元以上的大额流水交易方进行匹配。 3、前述客户、客户股东及其董监高合计 12,538 个。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匹配	将时丰模具、佳华机电及其相关人员 5 万元以上的大额流水交易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合计 456 个）进行匹配。
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	1、与供应商匹配： 将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与时丰模具、佳华机电及其相关人员 5 万元以上的大额流水交易方进行匹配；

董监高匹配	2、与供应商股东及董监高匹配：通过企查查等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供应商的股东名称、董监高名称，并将前述查询名单与时丰模具、佳华机电及其相关人员 5 万元以上的大额流水交易方进行匹配。 3、前述供应商、供应商股东及其董监高合计 2,359 个。
-------	---

（2）核查结果

中介机构通过将时丰模具、佳华机电及其相关人员 5 万以上的银行流水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及其股东、董监高，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时丰模具、佳华机电以外的其他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进行匹配，具体匹配结果如下：

一、湘潭时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大额银行流水交易对方个数 (单位：个)	14	19	10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报告期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合计数量 (单位：个)	15,496	15,496	15,496
上述 (1) 与 (2) 匹配重叠数 (单位：个)	2	3	2
二、时丰模具股东——胡星星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大额银行流水交易对方个数 (单位：人)	-	-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报告期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合计数量 (单位：个)	15,496	15,496	15,496
上述 (1) 与 (2) 匹配重叠数 (单位：个)	-	-	-
三、时丰模具股东——刘新华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大额银行流水交易对方个数 (单位：个)	-	-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报告期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合计数量 (单位：个)	15,496	15,496	15,496
上述 (1) 与 (2) 匹配重叠数 (单位：个)	-	-	-
四、时丰模具实际控制人——艾福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大额银行流水交易对方个数 (单位：个)	6	3	1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报告期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合计数量 (单位：个)	15,496	15,496	15,496
上述 (1) 与 (2) 匹配重叠数 (单位：个)	-	-	-
五、湘潭佳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大额银行流水交易对方个数 (单位：个)	9	7	11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报告期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合计数量（单位：个）	15,496	15,496	15,496
上述（1）与（2）匹配重叠数（单位：个）	-	-	-
六、佳华机电股东——刘勇勤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大额银行流水交易对方个数（单位：个）	2	3	2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报告期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合计数量（单位：个）	15,496	15,496	15,496
上述（1）与（2）匹配重叠数（单位：个）	-	-	-
七、佳华机电股东——杨伟芝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大额银行流水交易对方个数（单位：个）	23	22	22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报告期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合计数量（单位：个）	15,496	15,496	15,496
上述（1）与（2）匹配重叠数（单位：个）	-	-	-

注 1：“大额银行流水交易对方个数”指报告期内时丰模具、佳华机电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 5 万以上银行流水交易对方的个数；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报告期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合计数量”指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及其股东、董监高，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时丰模具、佳华机电以外的其他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人数的加总。

注 3：单位“个”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个数或人数、“发行人董监高及近亲属”的人数、“报告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客户个数及客户对应股东、董监高的个数或人数、“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的人数、“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的个数或人数。

如上表所示，中介机构对时丰模具、佳华机电及其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及其股东、董监高，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时丰模具、佳华机电以外的其他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进行了匹配，合计匹配对象 15,496 个。经核查，上述供应商及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大额银行资金流水中仅时丰模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匹配重叠的客户情	与客户匹配重叠数量（单位：个）	-	1	1
	重叠客户的交	-	40.00	5.50

况	易金额			
	交易产生的原因	-	收取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支付的 40 万元货款	收取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 5.50 万元货款
匹配重叠的供应商情况	与供应商匹配重叠数量（单位：个）	2	2	1
	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	18.90	13.31	5.04
	交易产生的原因	向山东合通钢管有限公司支付 12.58 万元货款；向芜湖齐鲁特钢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 6.32 万元货款。	向芜湖齐鲁特钢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 5.90 万元货款；向山东合通钢管有限公司支付 7.41 万元货款	向山东合通钢管有限公司支付 5.04 万元货款。

报告期内，时丰模具 5 万以上的大额银行流水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存在重叠的数量分别为 1 个、1 个及 0 个，时丰模具与前述客户对应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5.50 万元、40.00 万元及 0 万元，前述交易系其销售回款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时丰模具 5 万以上的大额银行流水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数量分别为 1 个、2 个及 2 个，时丰模具与前述供应商对应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5.04 万元、13.31 万元及 18.90 万元，前述交易主要系向采购生产所需的钢材而向其供应商支付的货款。

除上述情形外，时丰模具、佳华机电及其相关方不存在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报告期发行人客户、其他供应商及其股东和董监高重叠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前述主体为发行人向时丰模具、佳华机电代垫采购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时丰模具、佳华机电的采购价格公允。

4、查阅了时丰模具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等主要合同；访谈了时丰模具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其除发行人之外是否存在为第三方客户提供服务，并获取其与第三方客户的采购、承揽等合同；获取了时丰模具 2018 年至今的银行流水、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确认是否由发行人为其员工发放工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时丰模具的往来明细账及资金流水，查阅双方的结算方式；现场走访时丰模具的车间，对其员工进行访谈，确认其劳动合同关系是否属于发行人或者劳务派遣至发行人；查阅《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的说明；对时丰模具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时丰模具的业务实质及其与发行人合作的定价依据、了解时丰模具人员招聘与管理情况，了解时丰模具员工是否由发行人指定或实际管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采购的箱体零部件、铸件等原材料制作工艺流程较为简单，工艺难度低；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执行了严格的考察、认证程序，保障产品质量和供货稳定性；

2、时丰模具、佳华机电等零部件加工商对发行人销售占比较高，主要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产品特点及其自身生产能力等因素密切相关，时丰模具向发行人租赁厂房设备存在合理性；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采购均履行了采购订单询价、比价程序，发行人与时丰模具、佳华机电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员工、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时丰模具及佳华机电采购货款的情形，采购价格公允；

3、根据时丰模具的业务性质、发行人与时丰模具采购合同约定等，发行人与时丰模具的合作形式与劳务派遣存在明显差异，与时丰模具的合作形式实质不构成劳务派遣。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深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陈金山
陈金山

经办律师: 徐樱
徐 樱

经办律师: 吴娟
吴 娟

2022年9月2日